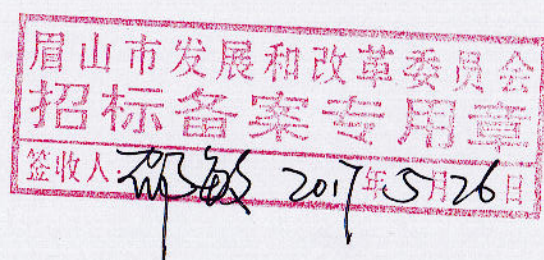


岷东大道东坡区永寿至青神中岩寺建设工程
(青神段)一期工程施工/标段

施
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青神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合同协议书

青神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岷东大道东坡区永寿至青神中岩寺建设工程（青神段）一期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 K8+581.165至K17+352.811，长约 8.77Km，公路等级为一级，设计时速为 8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桥 7座，计长 971m；隧道/座，计长/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肆佰柒拾叁万陆仟陆佰零柒元（¥284736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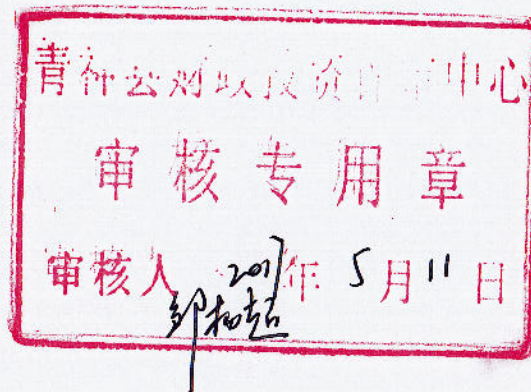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梅珍。承包人项目总工：罗永杰。

6.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设计要求，并按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的有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720日历天。



(此页空白)

河南同济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岷东大道东坡区永寿至青神中
岩寺工程(青神段)项目监理部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主题词: 开工令

抄 送: 青神县交通运输局、青神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河南同济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部
岷东大道东坡区永寿至青神中岩寺工程（青神段）

监 字[2017] 001 号

签发：宋建民

开 工 令

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岷东大道东坡区永寿至青神中岩寺工程（青神段）

项目经理部：

你单位与青神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按照合同规定，你部驻地建设已经完成，组织机构、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已建立。人员、机械设备已经进场，各种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完成，且满足当前施工需要，已具备总体开工条件。现令你部于2017年6月6日正式开工，合同工期从2017年6月6日算起，合同总工期为720日历天。

此 令！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基础〔2014〕751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眉山岷东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报送岷东大道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眉市发改工〔2014〕190号）、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关于报送〈眉山岷东大道（眉山市青神县中岩寺至成都市双流县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的报告》（川工咨〔2014〕781号）及交通运输厅《关于眉山岷东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川交函〔2013〕608号）均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是眉山通往成都、连接乐山的重要通道，已纳入《四川省干线公路联网畅通工程推进方案》。为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完善区域公路网，发挥成都主枢纽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天府新区和眉山市城镇建设，服务地方优势资源开发，促进区域经济社会

发展，同意建设眉山岷东大道。

一、路线方案

同意该项目路线起于眉山市青神县中岩寺附近，接县道，沿岷江东岸展线，经青神白果乡、高台乡，东坡区复兴乡、永寿镇、眉山经济开发区、岷东新区，彭山江口镇，止于彭山黄龙溪镇李家村附近，接双黄路。

二、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项目路线全长约 70.57 公里（含利用双彭路 10.5 公里）。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 23 米，桥梁与路基同宽；全线采用沥青砼路面；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府河通航等级 V 级；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 1/300，其余桥涵和路基 1/100。

其它相关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中的规定值。

三、建设工期

该项目建设工期 3 年。

四、项目业主

该项目业主为眉山市恒信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五、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38.56 亿元。项目资金拟申请省补助部分，

其余由眉山市自筹解决。

六、招投标

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见附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接此批复后，请结合评估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和优化设计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应加强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优化、细化路线的平纵面设计。要节约土地、降低工程造价，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按有关规定做好征地拆迁工作。重视生态和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工程、节能减排以及防范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的方案措施。尽快落实自筹资金，再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保证施工安全，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确保工程质量。

此复。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8月20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川交路函〔2016〕414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关于岷东大道东坡区永寿至青神县中岩寺工程 (青神段) 一期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眉山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审批岷东大道东坡区永寿至青神县中岩寺段一期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眉市交呈〔2016〕84号)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收悉(受理通知书编号510000-20160923-000220)。岷东大道青神段初步设计经我局交路工〔2012〕476号文批复,全长16.867公里。由于地方自筹资金难度大,该项目分期组织实施,其中岷东大道永寿至青神县中岩寺段为一期工程先期完成了施工图设计。根据初步设计批复确定的建设方案和概算,经审查,现对该项目一期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一) 建设规模。

本路段路线起于眉山市青神县高台乡粤江河以北(起点桩号K8+581.124)与岷东大道东坡区永寿至青神县中岩寺(东坡区段)终点对接,止于岷江大桥连接线处(K17+352.811),路线全长8.77

公里。

（二）技术标准。

本路段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30 米，沥青砼路面，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大中桥、小桥、涵洞及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 1/5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为 0.10g，路面设计轴载 BZZ-100。其余技术指标按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的规定执行。

二、路线

（一）本路段路线走向及主要控制点符合初步设计批复要求，原则同意施工图设计采用的路线方案。

（二）进一步核实本项目一期工程起止点高程及纵坡，确保与二期工程和岷东大道东坡区段连接顺适。

（三）应进一步优化平纵线形及其组合设计，高填路段应尽可能采用桥梁通过，以减小土石方工程量，减小对环境的破坏，避免引发次生灾害。

三、路基和路面

（一）原则同意施工图设计采用的路基标准横断面型式、设计参数和一般路基设计原则。

（二）对深挖路堑、斜坡路堤等工点，应根据地质详勘资料加强边坡稳定性分析，强化动态设计和信息化施工，采取有针对性的处治措施，确保路基稳定。

（三）对于坡面平缓、地质条件较好的边坡，在确保路基稳定的前提下，宜优先采用绿色、生态的柔性防护措施，使公路与

环境自然和谐。

(四)应加强低填浅挖路基、填挖交界、陡坡路堤和桥头路堤等特殊路基处治方案设计。

(五)设计中对土质及地下水丰富的挖方路基路床采用换填处理,应考虑当地地材储量,采用可行的处理措施,并细化设计以满足施工要求。

(六)项目弃方较多,应进一步优化弃土场设置,将便道、停车带等纳入全线统一的土石方调配,加强弃土场的防护、景观和排水等工程设计,防止出现次生灾害。

(七)原则同意施工图设计采用的沥青砼路面及其结构组合设计方案。

1.一般路段路面结构组合:4cmSBS 改性沥青砼 AC-13C 上面层+6cm 中粒式沥青砼 AC-20C 中面层+6cm 中粒式沥青砼 AC-20C 下面层 +18cm 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18cm 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18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2.桥梁路段路面结构组合:4cmSBS 改性沥青砼 AC-13C 上面层+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下面层+水泥砼桥面铺装层。

(八)设计应补充完善各结构层采用的材料和混和料配合比试验资料,明确相关质量控制技术指标,水稳层和沥青砼面层必须采用拌合楼集中拌和、摊铺机分层铺筑,并明确路面各结构层的压实度和平整度指标,确保路面工程质量。

四、桥梁和涵洞

(一)本路段共新建桥梁 957 米(左线长)/5 座,新建涵洞

1080.2 米/21 道。其中：大桥 876.5 米（左线长）/4 座，中桥 80.5 米/1 座。原则同意设计采用的桥位、桥型、孔跨布置及涵洞设计方案。（大桥详见下表）

序号	桥名	桩号	桥跨组合	桥宽 (m)	桥长 (m)	上部构造	下部构造	备注
1	粤江河大桥	K8+645.0	5 × 25	30	131	预应力砼简支 T 梁	柱式墩、桩基础； 桩柱式桥台	
2	万家沟大桥	ZK15+015 .0	10 × 30	13	311. 5	预应力砼简支 T 梁	柱式墩、桩基础； 桩柱式桥台； U 型桥台、扩大基础	左幅
		K15+045. 0	10 × 30	13	311. 5	预应力砼简支 T 梁	柱式墩、桩基础； 桩柱式桥台； U 型桥台、扩大基础	右幅
3	兰家沟大桥	K15+435. 0	9 × 30	30	277	预应力砼简支 T 梁	柱式墩、桩基础； 桩柱式桥台	
4	甘家沟大桥	ZK16+675 .0	5 × 30	13	157	预应力砼简支 T 梁	柱式墩、桩基础； 桩柱式桥台	左幅
		K16+680. 0	6 × 30	13	187	预应力砼简支 T 梁	柱式墩、桩基础； 桩柱式桥台	右幅

（二）应综合地形、地质及水文条件，优化布设分离式桥梁左右幅桥跨方案及墩台布置形式，并根据桥址处地质资料核实桥梁桩基长度，确保基础稳定。

（三）应加强桥梁水文分析计算，进一步核查桥梁设计水位高程、桥梁孔跨布置及设计高程，确保满足防洪需要。对跨越河流的桥梁，应加强河流冲刷计算，并增加桥墩防冲刷设施。

（四）原则同意新建涵洞布置形式和结构设计，应加强水系汇水调查，合理确定涵位、涵洞孔径、进出口型式，做到排水顺

畅，减少涵洞出水对自然坡面的冲刷。

五、路线交叉

本路段共设分离式立体交叉 1 处、下穿通道涵 6 道，平面交叉 8 处。其中平面交叉与等级公路相交 4 处，与等外级公路相交 4 处。原则同意路线交叉采用的设计方案。

（一）对本项目与三级及以上公路的平交路口应进行渠化设计并设置信号灯控制系统，还应增设警示牌、减速标线等设施。

（二）对接线的等外级公路需做不小于 10 米长的路面硬化处理，并增设道口桩、停车让行标志等，以利营运安全。

六、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设计的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工程设计方案，应对照《四川省普通干线公路指路标志设置指南（试行）》及相关规范进一步完善标志标牌设计，提高公路服务水平。

（二）设计应结合地方养护建设规划，统筹布设公路管养设施，并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提升公路服务水平。

（三）应结合公路沿线管养设施，优化设置服务区、停车区等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公路服务水平。

七、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

本项目在施工生产和生活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做好环保、水保工作，防止破坏环境、水土流失和空气污染。

八、预算

本路段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符合《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B06-02-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B06-03-2007)、交办公路[2016]66号文及川交函〔2008〕412号文的有关规定。岷东大道青神段初步设计批复总概算为10.61亿元，本路段上报预算为5.23亿元，经审查，核定概算为5.03亿元，其中建安费为3.04亿元。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工程实际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九、其他

未尽事宜，请参照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岷东大道东坡区永寿至青神县中岩寺工程（青神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报告》及回复确认意见办理。

你局应督促项目法人组织设计单位认真优化施工图设计，并力争早日开展剩余路段设计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项目法人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建设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注重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总预算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15日印发

青神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青发改〔2015〕143号

青神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岷东大道东坡区永寿至青神县中岩寺工程 （青神段）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 的批复

青神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审批岷东大道东坡区永寿至青神县中岩寺工程（青神段）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青交〔2015〕2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岷东大道东坡区永寿至青神县中岩寺工程（青神段）一期工程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岷东大道东坡区永寿至青神县中岩寺工程(青神段)一期工程起于青神县高台乡粤江河以北(起点桩号 K8+581),在高台乡籽落坝处转角穿过麻柳村,行进甘家沟村西侧转角,沿气象站东侧,终点止于井洪路(止点桩号 K17+351),路线全长 8.77 公里。按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三、项目业主及责任人

项目业主:青神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责任人:童晓芬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估算 5.53 亿元。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地方自筹。

五、建设地点及工期

建设地点:青神县高台乡、白果乡

工期:24 个月

希接批复后,迅速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严格按有关规定确定承包人,争取尽快开工建设。

此复。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青神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6 日印发